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田愛君

訴訟代理人 江錫麒律師

王炳人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原 告 徐月蘭

訴訟代理人 王炳人律師

周銘皇律師

江錫麒律師

上 一 人

複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被 告 徐文貴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遠

張智宏律師

黃建誠律師

被 告 徐洋貴

徐春貴

兼 上三人

訴訟代理人 徐華貴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徐志遠

被 告 湯秀妹

湯秋妹

封湯三妹

湯玉媛

楊羅富貞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01 被 告 楊文芳

02 楊文忠

03 楊文彬

04 楊金山

05 楊金城

06 羅楊秋妹

07 楊春蓮

08 楊春菊

09 楊秋琴

10 鍾金松地政士即徐武貴、徐榮貴、徐秋貴之遺產管

11 理人

12 0000000000000000
13 參 加 人 湯勇祥

14 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
16 裁定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准聲請人欣寶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代原告徐月蘭承當訴訟。

19 理 由

20 一、按「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
21 於訴訟無影響。」、「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
22 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
23 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」，民事
24 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5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起訴後，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
26 段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土地
27 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均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移轉登記
28 為聲請人所有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承
29 當訴訟等語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於112年8月16日起訴主張請求被告拆除其所有同
31 段506-1、507、507-2地號土地上之建物，並將上開土地返

還予原告，嗣於訴訟繫屬中，同段507-2地號土地於112年9月6日逕為分割成同段507-2、507-4地號土地，原告復於112年11月17日以買賣為原因將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均移轉登記予聲請人等情，有蓋有本院收狀章戳之起訴狀1份、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各1份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一第19頁、本院卷二第97至101、285、131至133頁），已足認定。聲請人具狀聲請由其承當訴訟，經本院函請其他當事人表示意見，原告、被告徐文貴、徐洋貴、徐春貴、徐華貴具狀表示同意，被告楊羅富貞具狀表示不同意，有其等書狀各1份附卷可查（見本院卷二第111、113、121頁），其餘被告則迄今均未表示是否同意。衡以本件訴訟標的係基於系爭土地所有權而有所請求，系爭土地所有權既已移轉登記予聲請人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准其承當訴訟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書記官 趙千淳